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在认真审查了任职人员的履历，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赵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超豪

周昌生

孙 伟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